

#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100 年 2 月 8 日經校長核定  
100 年 6 月 8 日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時間：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校長鎮台

出席：應出席人數 137 位，實際出席人數 103 位，請假 34 位，詳如簽到表。

記錄：秘書室莊琬琳專員

## 壹、宣布開會

本次與會代表共計 137 位，目前出席已超過半數，宣布開會。

##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通過之議案，皆依決議執行。

## 伍、主席報告

為使每位代表均能充分表達意見，以及本次會議順利進行，希望每人發言以 5 分鐘為限。

## 陸、各單位暨委員會報告事項【書面報告已公佈於秘書室網頁】

### 教務長：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改為批次作業，為讓同學了解選課作業，將分別於 2 校區舉辦說明會，請各學系秘書務必參加，俾利辦理選課作業。

### 學務長：

有關導師共同時間問題目前尚在各學院做說明及聽取意見中。

### 總務長：

報告校園規劃案：

1. 為建置一個大氣的校園環境，本校委請潘冀建築師事務所花費近二年的時間，完成對本校校園美化及功能強化之構想(包括：校園整體美化、無障礙設施、同學新活動空間點之建置等等，以及三項較重大的校園無車化構想—車道轉置溪畔，或操場下建停車場、游泳池，或操場中線左側建多功能體育館加外環四百米跑道)，並已於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完成簡報。
2. 校長於 12 月 13 日業務會報中指示，潘冀建築師之校園規劃案既已完成，請總務

處辦理結案。至於規劃案中所建議之構想，有討論反思之既定程序，完成後，後續設計工作，方可委託進行。

**研務長：**

1. 12月2~3日本校已辦理校務評鑑自評，後續擬參考訪評委員之意見及建議提出改善計畫並修訂自評報告，本校須於100年2月28日前提出自我評鑑報告，並於100年5月16-17日接受實地訪評。
2. 研務處明日將於兩校區舉辦100-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體育室主任：**

1. 100年1月8日將舉辦本校教職員桌球賽，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報名參加。
2. 明年校慶運動會競賽項目已開始報名。

**校牧室主任：**

12月24日晚上舉辦聖誕子夜崇拜，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檢送本校《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敬請 備查。**

提案人：賈主任秘書凱傑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99年2月1日台高(四)字第0990006478D號函，要求各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於本(99)年12月6日前，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為建立及編撰《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本校聘請多位具有建立內控制度經驗之專家擔任顧問，自本年4月起召集各單位舉辦相關說明會，並多次召開專案小組委員會議及顧問會議研商工作推動事項，及督導實際進度。
- 三、各單位規劃內控作業期間，均先請顧問協助指導及審閱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內容，於第一版之單位初稿完成後，再由顧問分組進行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之交叉審查，審查意見交還各單位據以修正，以確保內控作業之正確周延，未來得以有效執行。
- 四、本案審議作業，依教育部規定，並配合本校各項會議召開時間，已依序提送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並經99年11月12日本校第25屆第4次董事會議完成審議通過，敬送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緩議。

**第二案案由：提請廢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內部稽核辦法」。**

提案人：賈凱傑主任秘書

說明：

- 一、教育部99年2月1日台高(四)字第0990006478D號函知已於98年12月9日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於99年2月1日廢止「公私立大學校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實施要點」，並要

求各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控制制度應於本（99）年 12 月 6 日前，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逕自實施。

二、本校已完成《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並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獲本校第 25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是以提請廢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內部稽核辦法」。

三、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高（四）字第 0990006478D 號函如附件。

**決議：緩議。**

**第三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條內容，請 討論。**

提案人：賈主任秘書凱傑

說明：

一、《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條內容原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與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今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已修正為第二十二條，爰據以提請修正。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請 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附件一）：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二、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4 條規定，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不得送請校內專家學者評審，故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五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請 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附件一）：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調整教師升等參考著作之年限，由五年內放寬為七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得延長著作年限二年。

（二）考量部分領域著名期刊之出刊期間有所限制，延長著作接受刊登時限，將送審著作申請展延，由現行二年之規定修正為三年內為限。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 捌、臨時動議

物理系任慶運主任、音樂系嚴福榮老師、法律系林三欽老師、學生代表余沛綺同學及戚宏宇同學期對校園整體規劃及校園空間問題有所了解。

- 總務長：有關校園整體規劃案，包含兩校區污水下水道、大樓耐震補強，圖書館無障礙電梯及校園整體美化等，建築師針對本校校園空間不足的問題，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包含於操場下興建地下停車場，增加停車空間，塑造無車校園環境，細節不在此細述，體育館是最後提出的概念，只是構想。

校長：1. 校園整體規劃在 1 年半前開始，內容複雜，包含兩校區污水下水道、大樓耐震補強，圖書館無障礙電梯及校園整體美化等，校園規劃小組成員由校長任命，成員為相關主管及學系老師。目前建築師已提出初步規劃案，總務處並已辦理驗收付款。

2. 該規劃案中建議之構想，是否推動，學校有既定之行政決策程序。首先，相關單位須就相關事項進行師生意見之徵詢與討論，及提出必要之修正及可行之推動草案。再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之後應公告全校師生進行最後之確定與修訂。接下來才能提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還需提送董事會做最後決定。決定後，校園美化的後續設計工作方委託建築師進行。
3. 有關城中校區的發展，學校一直持續關注並規劃協商中，但未明朗前，不宜在會議中說明。
4. 有關中影文化城的土地，劉兆玄校長任期即將結束前，郭台強曾表示可提供後方角落一小塊土地給本校承租、以興建大樓。個人接任校長後，馬副校長告知，郭台強要求本校在規劃該土地如何使用之同時，也一併規劃中影全部土地的發展與使用，但並不了解對方之意圖與發展方向為何。而郭台強在邱院長與王總務長提出規劃並簡報之後，過了一段時間又表示有意出售中影文化城，開價 38 億。即便本校當時未新建 2 棟大樓，38 億也遠遠超出學校的財務能力。但那塊地對學校長遠發展太過重要，所以只要對方肯賣，態度上，無論如何學校應當積極，錢的問題再想辦法。本人乃請研務長及總務長立刻向對方表示本校希望購買的積極意願。之後本人即多方接觸，終於找到關心教育、願意與本校合作的企業主，其間協商的過程冗長複雜，在此不多作說明，簡單的講，由企業主買下中影文化城，再把臨溪約 7800 坪的土地(約 2/3 中影文化城土地面積)捐給我們，若發展一切順利，再捐 10 億給東吳。然而，其間郭台強完全不願出面，本人甚至也找過中投公司，並拜託了極高層與郭台強熟稔的黨政朋友出面協調，最後了解，郭台強根本從一開始就沒有出售

或部份出租中影文化城的打算。而看目前的狀況，郭台強似在養地等機會，本校取得該地的可能性不大，至於未來的發展，則無人能說。

玖、散會（下午 4 時）

第三案附件

「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依據） 本要點依大學法<u>第二十二條</u>、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與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依據） 本要點依大學法<u>第二十一條</u>、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與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依98年11月18日大學法修正條文辦理。</p>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9.12.6

建議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b>校外</b>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或四年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第四條</p> <p>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或四年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4條修正。</p> <p>二、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不得送校內專家學者評審。</p>

## 「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99.12.6

建議修定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各學系於符合教育部基本規定下，得訂定相關原則：</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u>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p>二、著作已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第五條</p> <p>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各學系於符合教育部基本規定下，得訂定相關原則：</p> <p>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u>且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於本次申請升等學期前五年內完成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u></p> <p>二、著作已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修正。</p> <p>二、教師升等參考著作放寬為七年，且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代表著作送審年限放寬至七年，參考著作放寬至九年。</p>
<p>第六條</p> <p>持前條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予以展延，<u>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p>	<p>第六條</p> <p>持前條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將其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予以展延。</p> <p>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著作者，如升等案尚在</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修正。</p> <p>二、考量部分領域註明期刊之出刊期間有所限制，將送審著作申請展延，修正為以三年內為限。</p>



<p>發表之著作者，如升等案尚在審查中，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及薪資和鐘點費。</p>	<p>審查中，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及薪資和鐘點費。</p>	
<p>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u>著作五份（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u>五年內之著作五份（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及 24 條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p>